

证券代码：833091

证券简称：恒达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2日，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现行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有明确规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是否安排优先认购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确定。

2021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1年2月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1. 认购整体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根据已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本次发行对象为 1 人，认购数量为 4,65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8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299,000 元。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元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杭州聚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650,000	2.86	13,299,000	现金
合计	-	4,650,000	-	13,299,000	-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1年3月19日
缴款截止日	2021年3月21日

(三) 认购程序

1、2021年3月19日(含当日)起至2021年3月21日(含当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指定的缴款账户(详见本公告之三、缴款账户)。

2、2021年3月21日17:00前，认购人需将汇款底单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office@ihenda.com。同时电话通知确认(指定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五、联系方式”部分)。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认购资金汇款底单并与到账资金核对无误后，电话通知认购人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账号	52380188000180793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 1.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 2.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 3.汇款时请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
- 4.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人名称和认购股份数；
- 5.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其他注意事项

1、公司提醒认购对象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纳账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股份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2、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不一致的，以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二者中孰少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发行资金到达公司账户且完成定向发行验资后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认购对象，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款项中扣除。

3、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对象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对象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4、如公司收到认购对象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对象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顾剑莲
电话	0571-56077299
传真	0571-56077300
联系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湖创新中心 4 层

特此公告。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